

**統光有限公司**  
**牌照申請**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了關乎土地的規定和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外，上述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

發牌委員會已原則上同意上述牌照申請，有效期為一年（由 2026 年 5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申請人須致力在這一年有效期內盡快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和骨灰安置所處所使用權的規定，然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

如申請人已遵辦上述要求，骨灰所辦於收到屯門地政處確認已批准有關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牌照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

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一年有效期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規定和要求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牌照申請。